

附件 5:

襄阳市发展改革委委托评估任务书

项目编号: sh2021012

委托承办科室	社会科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陈远君 0710-3539050 18007274493
被委托评估机构	湖北兴业东昌勘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王鹏 18171416453
委托项目名称	襄阳市第五中学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整改项目
评估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估内容: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咨询评估, 方案、投资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 环境评价及施工环保措施;工程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2. 评估重点:项目技术方案和投资3. 评估时限:5 个工作日4. 是否现场踏勘:是5. 参会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6. 纪律要求:请评估单位严格遵守评估纪律, 在评估阶段, 评估单位不得与被评估对象有什么任何经济往来和利益交换, 一旦发现将从库中除名, 并纳入征信系统。7. 其它要求:至少 5 名专家, 包括 2 名异地专家, 并对编制内容严格保密。8. 评估单位需严格落实襄阳市新冠疫情防控政策, 备好口罩、酒精、测温枪等防护用品;在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出口、评审会场等, 对评审人员一律实行验码、测温, 从中高风险区来襄人员需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证明, 不能提供证明的, 不予参加评审;评审会场由评估单位协调解决。
评估费	人民币 16896 元
委托科室负责人意见:同意	 <p>(签章) 2022 年 2 月 8 日</p>

襄阳市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委托评估征询 报价比选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襄阳市第五中学	项目名称:襄阳市第五中学消防设施设备 维修整改项目
	编制单位:湖北建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码:2021-ZXGH-其他-914
	评估最高限价:1.92万元	报价截止时间:2022年2月7日12:00时前
2. 机构报价情况	评估机构	报价(万元)
	湖北兴业东昌勘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6896
	重庆同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104
	湖北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999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98
	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68
	湖北九州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06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2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1.6335
	湖北共晟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288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066
	武汉市技术经济工程咨询中心	1.4885
	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123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689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73
	湖北臻诚合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
	湖北天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168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8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512	
湖北君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898	
3. 比选情况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	1.92

	去掉一个最低报价	1.4885
	去掉最高报价后平均价	1.6908
	最接近平均报价的低报价机构	1.6896（湖北兴业东昌勘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报价最低机构(适用于报价只有三家)	
4. 参加比选人员	<p>委托科室：同意。 陈远君 2022-02-07 17:01 同意。 王婷 2022-02-07 17:01</p> <p>体改法规科：同意。 宋贺 2022-02-07 17:13</p> <p>办公室(财务):同意。 陈莹 2022-02-07 17:05</p> <p>机关纪委:同意。 李雪 2022-02-07 17:05</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div>	
备注(需要说明的事项)	<p>1. 三家以上机构报价的, 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后, 计算平均价, 以最接近平均价的低报价机构入选; 2. 拟选机构报价相同的, 按工作业绩和技术力量比选。</p>	

附件 6:

襄阳市发展改革委委托评估服务协议书

甲 方: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湖北兴业东昌勘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咨询服务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科学、诚实、自愿的原则,就襄阳市第五中学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整改项目评估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襄阳市第五中学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整改项目

项目地点:襄阳市第五中学

第二条 协议书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该项目中以下报告类别(勾选、可多选)进行评估。

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实施方案)√
投资概算√	项目申报报告	节能报告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向乙方提出对项目评估服务的总体要求;
-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负责督促项目报告编制单位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
- 甲方按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书期间,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合法的原则,进行咨询评估服务工作;
- 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不得泄露相关机密。

第四条 协议书履行期限、方式及时效

-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甲方于本协议书签定之日起 1 日内向乙方下达《委托评估任务书》,并敦促报告编制单位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料;
- 乙方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咨询评估报告 3 份;若项目报告经过评估后,需要修改补充,乙方应配合并督促报告编制单位在 5 日内完成修改补充工作。待修改后的报告经乙方认为符合要求后,乙方应在收到全部技术资

料后 3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报告。

第五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委托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6896 元。本费用包含 但不限于会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费用支付方式:乙方提交咨询评估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通知乙方向甲方提供委托评估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评估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违约(不可抗力除外)。违约方须按以下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造成违约，按协议费用总额，支付给乙方 20%违约金;
2. 乙方原因造成违约或者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按协议费用总额，支付给甲方 20%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条款;
2. 本协议书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解决不了，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襄阳市襄城区铁佛寺路 57 号

委托科室负责人:李芳

分管委领导审核:张早玲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檀溪支行

帐号: 42001647508050000790

联系电话: 0710-3539050

乙方(盖章):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特 1 号
融园国际 7 楼 707、708 室(8)

法定代表人:余文俊

委托代理人:王鹏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帐号:5247200001810200025649

联系电话:18171416453

2022 年 2 月 8 日

2022 年 2 月 8 日